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

● 投资金额：18,000.00万元

● 资金来源：超募资金18,000.00万元

●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已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技术不达标的风险、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核心技术泄露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2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7,488.4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39,000.00	39,000.00
2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制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FDA标准固体口服片剂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8,000.00	7,000.00
		颗粒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一致性评价研究及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小容量注射剂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小计		27,500.00	26,500.00
3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5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6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17,000.00	17,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1,500.00	150,500.00

（二）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3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36,972.66万元，其中利息128.82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为满足公司现有小核酸品种研发及中试工艺开发的需要，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小核酸药物研发体系，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新建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①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悦康创新药物国际化产业园6号楼2层；②杭州市杭州钱塘新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3幢第七层。

4. 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

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5. 建设投资主要内容：

编号	子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实验室环境搭建及中试车间配套系统	4,200
2	试验设备	13,000
3	流动资金	800
	合计	18,000

6. 项目建设周期：18个月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新建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必要性

（1）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匹配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国家在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大力推动生物药突破发展，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不孕不育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重点开展新型治疗性抗体药物、干细胞和免疫细胞治疗药物、新型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及多肽药物、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核酸类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的研发及临床研究。发展重大传染疾病快速检测试剂、自身免疫性疾病检测试剂、血液检测系列配套试剂等重点产品。该项目为核酸类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建设，符合国家十四五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政策内容。

（2）关键技术的突破使小核酸药物进入黄金发展期

在小核酸药物的设计与合成方面，目前国内外均有相当成熟的技术，基因测序技术的发展，测序成本降低，为小核酸药物产业化提供了可能。在小核酸药物的治疗过程中最大的难点是向病人注射小核酸药物后，药物如何在体内存留足够长的时间、靶向到目标细胞以及最终发挥功能，从而在达到治疗效果的同时避免误伤正常细胞。近年来，小核酸药物化学修饰技术使得小核酸药物在血液中的稳定性增加，递送技术的突破使得药物更高效安全，关键技术的突破推动小核酸药物进入黄金发展期。

（3）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经将小核酸药物作为未来创新药研发方向之一。目前围绕小核酸药物研发领域布局了多款在研产品（化学药品1类新药CT102目前正在进行I期临床研究），具有研发技术先进、差异化优势较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的特点。为了保证创新药物疗效及安全性，同时提高患者的经济可及性，建设符合国际一流水准的小核酸药物创新研发小试及中试平台对公司的小核酸药物的研发和快速产业化具有决定性和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公司推出具有差异化优势的自主创新药物的重要保证，可加快公司在小核酸药物领域的研发实力，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至为关键。

2. 新建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可行性

（1）具备良好的技术基础

公司子公司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药业”）是一家致力于开发小核酸药物的创新型药物研发企业，拥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核酸药物领域首个核酸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中国核酸产学研联盟骨干单位、浙江省核酸药物工程中心。主要从事核酸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天龙药业成立以来共承担“重大新药创制”国家重大专项6项，其中5项已完成。共完成国家“863重点项目”2项。其化学药品1类新药CT102系我国首个完全自主研发的反义核酸（ASO）药物，用于原发性肝细胞癌的治疗，目前正在进行I期临床研究。

天龙药业具有包括小核酸序列设计及高通量筛选、小核酸药物生物分析、小核酸稳定化修饰技术、小核酸工艺开发等技术储备，具有建设小核酸药物创新研发实验室、小试及中试平台的基础。该项目一旦建成，可支持公司小核酸药物从早期研发到产业化的全生命周期。

（2）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作为仿创结合的规模性医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设。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专家牵头、国内外知名院校博士主导、在生物学、化学、医学、药学、药理学、毒理学、临床研究等多个学科和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具备从临床研究、中试、质控到生产的核心技术储备及转化应用能力，为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的建设及未来应用提供了充分的团队保障及人员支持，有效提高了公司在研产品的开发成功率。

（3）公司拥有高效的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

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方面，公司陆续并将继续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并重点引进专家型、国际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通过高层次人才引进带动整个研发团队素质的提高。同时，公司对研发人员制定培训机制，旨在提高研发人员对业务情况、行业前沿、技术变革的了解，不断开发和提高其自身的科研能力。为提高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构建了包括绩效考核、职位晋升体系、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激励机制。

（四）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模式的基础上扩大升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自主创新水平。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切实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五）主要风险分析

1. 技术工艺不达标的风险

目前国内有多家生物医药企业在进行小核酸药物的研发工作，但小核酸药物规模化生产在国内尚属早期，因此该项目可借鉴的成功案例有限。同时，公司小核酸药物多数都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对工艺开发及中试车间建设经验积累不够，无法准确评估未来项目工艺与现有车间需求的匹配度，可能会导致设备存在工艺性能达不到要求和设备可靠性的风险。

2.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创新型药物研发受人类对现有各类疾病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疾病的治疗需求影响，需要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来共同推动。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手段日新月异，未来有可能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取代公司在研药物，这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新药研发产生重大冲击。

3. 核心技术泄露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小核酸药物研发体系，如出现核心技术泄密情况，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维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吸引更多优秀研发人员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和加强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基础。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停止、不能按计划开发新产品，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 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安评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造成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8,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9月22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其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事项。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58	悦康药业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30日16:00前送达。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605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达中路6号悦康药业集团西区。

邮编：100176

电话：010-87925985

电子邮箱：irm@youcareyk.com（证券部）

联系人：郝孟阳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小核酸药物小试及中试平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92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

8、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0年7月13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

9、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84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9月9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51,000股变更为116,142,600股。

10、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9万股调整为58.66万股。

1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9月22日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0万股，授予价格为16.0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142,600股变更为116,233,600股。

12、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400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1年5月27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6,233,600股变更为116,197,200股。

13、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1年6月17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16,197,2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58,098,60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1年6月18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6,197,200股变更为162,676,080股。

14、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4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4,400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28.77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1%，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4、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不符合激励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蒋卫华、徐勤耀和陈爱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该部分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2,920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7,000股调整为52,92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30,239.6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13,968	2.04%	-52,920	3,261,048	2.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9,087,712	97.96%		159,087,712	97.99%
总计	162,401,680	100.00%	-52,920	162,348,760	100.00%

注：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274,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676,080股变更为162,401,6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676,08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401,680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前述事项的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2,401,680股变更为162,348,76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62,401,680元减少为162,348,76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取更为先进的工艺，基于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意将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延期至2022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蒋卫华、徐勤耀和陈爱娟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3元，共计募集资金508,6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464,826,000.00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9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9174.11
2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00.00	13020.19
3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5534.00
4	1600吨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7068.60	15.00
	合计	44,918.60	27743.3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慎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延后。

（一）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7,0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7,050万元。因2019年公司开展了长达半年的关于安全、环保整治的提升工作，综合2020年疫情和梅雨季节的影响，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由2019年9月调整至2021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2020-090）。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2021年国家对化工类建设项目提出了新的指导意见，公司对“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更为先进的工艺，该工艺可以有效降低废水产生量，且该工艺可回收氯化钾等作为副产品，副产品回收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降低成本。

由于变更新工艺并增加副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导致“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未能按原预计完成时间投产。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投产时间	本次调整后的预计投产时间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年9月	2022年12月

特别提示：“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所采用的新工艺需进行重新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相应的审批情况会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结合项目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确保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建设情况符合国家对化工产业的相关规定，使募投项目在投产后能更好地产生经济价值，公司对“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采用了更为先进的工艺。现公司根据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项目的预计投产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资规模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基于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查备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920股，因公司2019年、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6.76元／股调整为8.1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27,000股调整为52,92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430,239.6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401,680股变更为162,348,7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401,680元变更为人民币162,348,76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年9月23日起45天内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赵青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玮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附件简历：

张玮敏，女，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在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6年8月至2021年4月在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于2021年7月加入公司证券部。张玮敏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上市公司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刘佳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公告中的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告知公司，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文捷

2、联系电话：020-85550260

3、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

本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